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同期約276.5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0.0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已完成，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

除安裝項目外，本集團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改動及加建」)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3.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2.27百萬港元，減少約11.30百萬港元或12.08%。改動及加建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改動及加建因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現時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而推遲進行。

-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約7.00百萬港元(2018年：18.6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2018年同期錄得下跌62.47%。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導致收益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
- (ii) 由於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情況，導致改動及加建收益減少，改動及加建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分部中，普遍帶來高利潤率，因此，亦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亦影響改動及加建的毛利率，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99%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95%，除毛利率外，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亦部分導致本集團的溢利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8年：無)。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58,630	93,063	170,091	276,528
收益成本		(50,488)	(81,146)	(142,824)	(234,196)
毛利		8,142	11,917	27,267	42,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6	8	1,222	1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6,927)	(6,603)	(20,119)	(18,805)
融資成本	7	(17)	(70)	(55)	(1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4	5,252	8,315	23,564
所得稅		(204)	(1,440)	(1,311)	(4,9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70	3,812	7,004	18,6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3仙	0.32仙	0.58仙	1.55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28,536	108,2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04	7,00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35,540</u>	<u>115,265</u>
於2018年3月31日(原列) (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8,709	88,4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3,119)	(3,11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12,000	28,841	38,884	5,590	85,3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54	18,654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24,244</u>	<u>103,9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法定 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改動及 加建工程以及 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17年8月3日 收購)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改動及 加建工程以及 保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的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對應用上述修訂作出評估，並釐定其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承租人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樓宇及物業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幾乎所有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但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連同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會減少。本集團初步評估及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主要因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樓宇及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2.77百萬港元，將導致就日後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預期損益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影響。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或涉及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安排。

該項準則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經本集團評估後，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而我們則於其生效日期後採納該項準則。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的自身判斷／評估，並應用不會對財務數字變動作出調整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惟須進行若干披露。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摘錄)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業績 千港元	經呈報 千港元	期間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19)	(18,821)	1,298
租賃資產的利息	-	(75)	(75)
租賃資產的折舊	-	(1,304)	(1,304)
融資成本	(55)	(55)	-
所得稅開支	(1,311)	(1,311)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004	6,923	(81)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摘錄)

	如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如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呈報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599	2,59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2	1,2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18	1,418
權益			
儲備	103,263	(81)	103,182

- (ii) 下列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惟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18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安裝	28,230	49,461	83,696	178,834
改動及加建工程	29,140	42,782	82,273	93,565
保養	1,260	820	4,122	4,129
	58,630	93,063	170,091	276,52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8	26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33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368	-	995	-
其他	201	-	201	148
	<u>576</u>	<u>8</u>	<u>1,222</u>	<u>191</u>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88	3,227	11,001	9,460
差旅費	255	330	826	1,154
折舊	300	223	956	7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7	571	1,848	2,262
審計費用	220	180	660	540
招待開支	222	599	887	1,15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04	334	1,209	1,089
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5	-	107	-
維修及保養	21	13	79	98
保險	73	281	223	402
其他	802	845	2,323	1,891
	<u>6,927</u>	<u>6,603</u>	<u>20,119</u>	<u>18,805</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	48	8	7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	22	47	75
	<u>17</u>	<u>70</u>	<u>55</u>	<u>154</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1,570	3,812	7,004	18,65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3</u>	<u>0.32</u>	<u>0.58</u>	<u>1.55</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確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彼之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合資格進行有關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驗工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相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8.6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7.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導致收益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
- (ii) 由於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情況，導致改動及加建收益減少，改動及加建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分部中，普遍帶來高利潤率，因此，亦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亦影響改動及加建的毛利率，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99%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95%，除毛利率外，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亦部分導致本集團的溢利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0百萬港元。

前景

美國與中國已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亦為全球經濟帶來一片和諧氣氛，惟彼等的多項深層次分歧仍未能解決。另一方面，英國脫歐亦帶來對中國及香港構成政治及經濟風險。

然而，我們抱著樂觀態度，因最近施政報告公眾諮詢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加快公共房屋的興建過程。除籌備中的其他私人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該等項目的招標。此外，預製工場將善用及預製於安裝項目的材料，它已於本報告期全面投入營運。預製工場將改善及管理材料供應的過程及品質以精簡營運。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實現由節省及減少材料浪費所帶來的益處。

展望將來，各董事均認為本行業及集團經營的業務環境，整體前景仍然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從上市籌集的強大財務資源，可讓董事善用彼等的豐富經驗，並繼續善用其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包括集團擁有全面的消防系統相關服務的牌照及資格、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與業內同儕、供應商及分判商建立牢固的網絡及業務關係，令本集團獲得更高的投標價格及降低材料及分判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表現。

我們有信心集團能達致持續增長，並將繼續尋求潛在機遇以拓寬及發展我們於消防安全行業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約27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06.44百萬港元或38.4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0.09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由於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已完成，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

除安裝項目外，本集團的改動及加建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3.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2.27百萬港元，減少約11.30百萬港元或12.08%。改動及加建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改動及加建因各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現時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而推遲進行。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4.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2.82百萬港元，減少約91.38百萬港元或39.02%。

由於在先前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安裝項目，故我們就修補輕微瑕疵以供消防處檢查、將安裝交付予客戶以及獲取將近竣工項目的未來變動收益產生成本。另一方面，新獲取的項目僅處於其初始階段，故其於報告期不會產生極大的收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33百萬港元減少約15.06百萬港元或35.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2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31%微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03%。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均維持穩定。

就安裝收益分部而言，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報告期的毛利率較高。此乃由於獲得的安裝服務改工收益之毛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安裝收益分部。另一方面，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亦影響改動及加建的毛利率，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99%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95%，而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亦部分導致本集團的溢利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81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6.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1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1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0.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一項銀行貸款於報告期內全數清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1百萬港元減少約3.60百萬港元或73.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與2018年同期約18.65百萬港元相比，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約7.00百萬港元，減幅為62.47%。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導致收益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層面之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推遲進行，因而造成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出現時差。
- (ii) 由於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情況，導致改動及加建收益減少，改動及加建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分部中，普遍帶來高利潤率，因此，亦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亦影響改動及加建的毛利率，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99%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95%，除毛利率外，香港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亦部分導致本集團的溢利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0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8年：無)。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李桃賢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0%
		481,500,000	40.13%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8年1月24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後，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宣佈，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合規顧問)雙方已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生效，並進一步宣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合規顧問，並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0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自王金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6日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陳樹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以達致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宣佈潘正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同日，本公司宣佈李桃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自2005年2月1日起已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之董事。彼已累積逾40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0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